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而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或製成品涉嫌或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不安全或被捲入食品安全事件，則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申索、負面報導、監管調查、干預或處罰、退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致使成本上漲，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因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的行為而出現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或製成品在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過往曾因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供應品摻假及食品安全法規和檢測程序執行不力而出現有關污染及食品安全的問題。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先後有媒體報導我們業內的部分競爭對手在食品生產中使用有毒明膠。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的產品並不含有該有毒明膠或存在其他負面質量問題，但二零一四年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對果凍產品的負面情緒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下降。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下降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即使我們的產品未受污染，影響食品的食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或會引起負面的消費情緒，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受影響產品類別的需求大幅下滑（視乎嚴重程度而定）。

因而，涉及我們產品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細分市場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取得成功且消費支出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

我們主要透過開展市場調查、與分銷商洽談以估計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討論市場趨勢及與直接主要客戶合作以獲取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通過產品試吃活動及於短信應用程序及微博網站設立的社交媒體賬號與消費者直接交流，以判斷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辨清市場趨勢及能否不斷調整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以適應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及消費支出模式的改變。我們日後會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此外，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激烈，每當不同品牌的新產品通過各種營銷手段和定價策略推出，消費者傾向於改變彼等的喜好。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調整現有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將能及時適應食品及零食潮流變化，或根本無法適應。我們亦無法預測亦無法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對年輕受眾具吸引力的產品特性和市場推廣活動繼續努力吸引更多年輕客戶。我們亦擬繼續把握終端客戶健康意識日漸上升的趨勢，推出無糖及加鈣的產品選擇。概不保證，在與其他鎖定相同消費者群體的零食產品製造商展開競爭時或在向視零食產品為不健康食品的消費者推廣時，我們將能成功辨清並適應年輕客戶的喜好或健康飲食喜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正經歷消費下降的產品的生產計劃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反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所下降。尤其是，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而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下降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下降乃由於我們採取大眾市場策略的目標市場（一般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下降而導致銷量下降。概不保證在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我們能成功採取業務策略應對任何消費支出或需求下降的影響。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為激發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此外，對比若干競爭對手，我們高度依賴為數有限的品牌，一旦出現對我們任何品牌或聲譽構成負面影響的因素，我們更易受其影響。尤其是，以「親親」品牌出售的產品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瑕疵、產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產品召回）、假冒偽劣產品、缺乏成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指控或傳聞或負面報導或業績而受到損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接受程度。例如，作為業內常見現象，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偶爾會成為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新聞報導及指控的對象。儘管該等新聞報導或指控未曾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日後出現類似事件則可能對消費者於我們產品的信任及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或控制權有限的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及與我們完全無關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其他行為而受損。尤其是，我們在有限度的基礎上授權第三方（「獲許可方」）使用包括「親親」品牌在內若干品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與獲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作為許可費的代價，我們同意將六個商標授權給獲許可方以生產膨化食品（獲許可方僅可將該等產品售予中國西南部的分銷商），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認為，我們在許可協議訂立之時與獲許可方合作，這在商業上是可行的，原因是(i)由於我們於中國西南部的銷量相對較低，中國西南部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許可安排一方面可為我們節省設立製造設施的資本開支、生產成本以及市場開發成本，另一方面則提供了建立新的收入來源及獲取可觀的投資回報的途徑；及(ii)許可協議載有充分保障我們權益的條款，包括獲許可方就我們因產品質量問題所引致的申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我們因商標遭到的任何實際損害而蒙受的經濟損失提供悉數彌償、對獲許可方的製造活動的檢驗權及監督許可商標的使用方式的權利。作為商業安排的一部分，鑒於獲許可方於許可協議訂立之時僅是一家新成立的企業，許可協議下的許可費協定為獲許可方於相關年度（僅當獲許可方可通過產品銷售賺取利潤時）淨利潤的10%。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許可方並無錄得淨利潤，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獲許可方收取許可費。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與獲許可方達成一項商業安排及訂立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許可費調整為獲許可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收入的10%。儘管該等許可安排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但讓我們面臨品牌因獲許可方的行為或其產品評價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品牌或會因與我們產品並無直接關連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在收入或市場份額方面遭受損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激烈

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競爭激烈。大量的國內和國際食品及零食製造商在中國出售產品。我們一般面臨基於以下因素的競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口味、質量、定價、新產品的推出和密集的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產品開發能力或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彼等可善用本身的財務優勢提升彼等的生產及市場推廣能力、擴闊彼等的產品組合、將彼等的生產基地建在戰略位置以及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應對或匹敵競爭對手的業務發展，或根本無法應對或與之匹敵。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質量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信心的活動。此外，新競爭對手或會尋求進軍或擴張至我們所在行業。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或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或會受到市場波動變化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業務經已及可能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不受我們控制的零食產品行業的固有特徵。例如，消費者喜好及口味不斷變化，而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適應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的業務亦受到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趨勢及在我們目標大眾市場（通常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支出、市場競爭以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及定價定位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標市場的零食產品的消費需求擺脫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而企穩，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或會受到市場波動變化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全年對我們部分產品的需求亦或會受到節假日（如春節）及季節更替的影響。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入及毛利並不代表我們往後的業績，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類似水平的表現。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我們能否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消費需求並賺取利潤，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取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配料的成本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匯總利潤表內錄得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9.0%、71.0%及73.9%。除於往績記錄期

風 險 因 素

間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安排。倘任何特定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大幅更換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

此外，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受到外部條件（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關係、物流費用及政府法規和政策）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亦不擬在未來進行此類對沖交易。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繼續波動，並在未來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因此，我們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價格上漲、無法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或即時轉嫁予消費者或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並向彼等作出採購，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我們所要求數量和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或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約90.7%、92.2%及93.7%。由於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我們依賴分銷商的表現來不斷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維持並提高我們的銷量。然而，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效率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分銷商與下屬分銷商、其主要客戶及其他零售商保持關係；
- 分銷商在產品宣傳方面取得成功；
- 分銷商本身的財務表現；
- 分銷商有意與我們保持關係；及
- 我們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

倘分銷商未能有效出售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未必能保持這種關係或建立新關係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含指定分銷區域、每份訂單的最低採購額要求、銷售目標、獎勵計劃及定價政策等一系列條款。為貫徹分銷商管理的高效性及一致性，我們採納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

風 險 因 素

不排除彼等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因彼等可能向其提供更多的產品組合或更優惠的經濟條款，包括更低的最低採購水平、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措施及信用期。失去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分銷商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可以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和價格的條款和價格續訂或協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其他分銷商發展新關係，以便按我們策略中擬定的方式拓展分銷網絡。

我們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零售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控制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儘管已實施監控及管理系統，由於分銷商數目及市場規模較大，我們難以全面及實質性地全方位監控分銷商慣例，尤其是渠道壓貨及自相蠶食的風險。倘分銷商出現特定或重大違約，分銷協議一般准許我們終止協議及要求賠償。即使與分銷商之間存在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外進行銷售或偏離我們的建議價格。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足夠金額的賠償。

由於我們與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亦無控制權，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下屬分銷商以及其與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關係。然而，我們並無就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的不合規或不當商業慣例對分銷商行使追索權。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或不能於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中實行分銷協議的條款。例如，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銷售及表現數據（包括其銷量及存貨水平）及我們指定地域覆蓋範圍以盡量減少自相蠶食的風險。倘我們的分銷商因未能相應管理好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而違反該等條款，則會有悖於我們的擬定業務目的。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參與不當商業慣例，則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造成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直接主要客戶銷售產品，而我們未必能維持該等關係或發展新關係

我們亦向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銷售產品，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6.5%、5.1%及5.1%。我們旨在增加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提供由開立發票之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此外，我們就彼等在店內推廣我們的產品付費並針對彼等作出的大額採購給予折扣。儘管有該等獎勵，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可能偏向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競爭對手，例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佳的貨架空間或專門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宣傳活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和額外直接主要客戶建立新關係或保持或增加與現有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亦不保證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提供的獎勵對增加銷售收入的成效斐然。我們亦面對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新銷售協議或續訂銷售協議時彼等可能對我們施加更苛刻的條款（如增加宣傳及營銷費用及延長信用期）的風險。與我們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安排增加我們營運資金的壓力及令我們承擔違約及壞賬風險。此外，我們一般准許直接主要客戶向我們退還過期或未售出產品。倘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未能售出產品及向我們退還未售出產品，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增加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上述風險將相應增加。

未能管理我們的分銷及直接主要客戶銷售渠道可能會導致將來可能出現自相蠶食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5.1%及5.1%。與分銷商的銷售所貢獻的收入相比，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所貢獻的收入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過往並無導致任何重大的自相蠶食風險，且董事目前預期，我們將可能在兩種渠道之間維持類似的銷售佔比。我們的分銷渠道與直接主要客戶渠道相互補充，因為後者能令我們接觸到傾向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的超市，從而拓寬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為了盡可能地減少分銷渠道與直接主要客戶渠道之間的直接競爭，我們的政策是不挑選分銷商的主要客戶作為相同產品的直接主要客戶。然而，直接主要客戶直接向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的喜好有任何變化或我們將來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的任何重大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銷售之間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平衡市場推廣的投入或未能有效地管理多銷售渠道的整合，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我們的網下及網上銷售渠道可能會導致將來可能出現自相蠶食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網下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以及網上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約98.8%的收入來自對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由於網上銷售渠道尚處於發展階段，我們自其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因此過去網下與網上銷售渠道之間並無引發任何重大的自相蠶食風險。然而，隨著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將來我們網上銷售渠道的銷量如有任何重大增長則可能會導致網下與網上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平衡網上

風 險 因 素

與網下銷售渠道之間的營銷投入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的整合，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及／或拖欠付款給我們

我們的應收賬款大部分與我們對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有關，該等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佔我們收入的6.5%、5.1%及5.1%。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信用期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我們因此面臨直接主要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應收賬款的61.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應收賬款的餘下38.9%（即人民幣8.8百萬元）中，人民幣4.5百萬元乃應收一名直接主要客戶，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該客戶訂立終止協議並協定未付金額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收回其餘未收款項。由於債務人並無不良信用記錄，我們的董事預見收回未收款項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準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我們的客戶無力償債或不能準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處理不當或延遲交貨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分銷提供運輸服務。交付中斷可能會因各種原因（眾多超出我們的控制）而產生，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罷工及交通狀況。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損壞。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在交付時出現損壞，即使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對與交付有關的風險負責，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供應商作出賠償。處理不當及延遲交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分銷商、零售商、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供應商造成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分包製造商不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足夠數量且符合我們規格或質量標準的產品，則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將糖果產品的生產全部分包，並可能於日後分包更大規模的產品生產，以滿足對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新推出產品增加的需求。相較於我們本身的生產工序，我們對分包商生產工序的控制更顯寬鬆，故該等產品的產量不足或質量不達標風險高於我們內部生產者。分包製造商可能無法持有開展產品生產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違反及時生產產品的責任、以

風 險 因 素

其他形式終止從事分包業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品質監控要求。與我們的分包製造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出現在其為我們製造的產品中，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與分包製造商訂立年度合約，並預期在未來與我們委任的任何分包製造商繼續訂立年度合約。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每年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委任或續聘分包製造商。倘我們委任的分包製造商並不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足夠數量且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或我們無法委任分包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0.4%。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輕微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加大力度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我們亦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拆確認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大部分費用。我們預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0.4%。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降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此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亦無意開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規模相類似的有關加大力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活動對期內的收入及毛利有短期積極影響。我們同期的收入、費用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未能符合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

本集團預期將就分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確認大筆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我們預料此等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另一方面，倘我們被指稱或發現已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工業訣竅、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33項註冊商標及在中國獲授31項專利，而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申請中的商標及6項申請中的專利。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中國曾發生流行消費和品牌產品的假冒和仿製。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進行營銷。在中國，「親親」是果凍產品和膨化食品產品的公認品牌，「香格里」則為我們調味產品的品牌。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使其成為第三方假冒或仿製的對象。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可能抄襲或仿製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造成混淆，並誤導終端客戶認為該等劣質的假冒產品乃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或增加我們發現、調查及起訴方面的行政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假冒或盜用，及倘發生有關假冒或盜用，我們是否能夠發現及有效處理。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若干無關聯第三方可能擁有被認為與我們的知識產權近似者。尤其是，無關聯第三方註冊或使用的近似商標及廣告語可能在市場上造成有關我們品牌及廣告語的混淆。我們察覺可能被視為與我們的商標（包括與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有關者）存在部分相似性的商標已由與我們無關聯的第三方在中國及／或香港註冊。部分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商標亦已就食品和飲料產品註冊。我們的董事已審查第三方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部分商標，並認為我們的商標可在多個方面（如不同的藝術設計、標記整體外觀的差異、商標註冊的不同類別及／或（在某些情況下）商標使用所針對的食品不同）與大部分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商標區別開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同及差異降低了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可能就我們使用商標而或會提出潛在申索所引致的可能風險。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法註冊的商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保護，並可在我們產品的包裝或容器上正式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察覺因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但概不保證近似商標及廣告語的擁有人不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理據）。此外，我們於未來擴張過程中可能因存在無關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近似商標或廣告語而面臨困難及產生額外費用。再者，倘因此引起市場混淆及一般消費者無法區分我們的產品與使用近似商標

風 險 因 素

及廣告語的擁有人所生產的產品，我們將面臨其他方不受我們控制的行為（例如該等擁有人生產劣質或存在安全及／或衛生問題的產品）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的風險。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我們失去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損失收入或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目前我們並無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銷售或分銷產品，概不保證已在香港註冊可能被視為與我們的商標存在部分相似性的商標的第三方不會質疑或投訴我們，或針對我們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商標遭到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

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或涉及訴訟或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包括和解），以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這將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被聲稱或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

泉州親親於安東廠房的營運包括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的生產，總年產能約為16,021噸。

泉州親親已就收購安東地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開發商簽訂協議，據此，該開發商須協助泉州親親代其辦理土地出讓手續，包括支付已由泉州親親結清的地價。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出讓須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徵用農用地為建設用地，以及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後與有關土地管理局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後方可作實。該等程序尚未完成，因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泉州親親並未獲授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在政府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前，我們會面臨政府收回土地、位於該土地上的全部樓宇及設施被拆遷（倘該土地的當前用途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或徵用（倘並未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亦可能面臨就該土地的地盤面積按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被處以罰款（即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等風險。倘我們被逐出物業，我們將需要搬遷現有生產設施。我們將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現時估計有關成本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且倘我們其他生產設施並無能力或產能以應付安東廠房的生產需求，我們的生產將中斷，因為我們估計所有生產線搬遷將需時六個月，這繼而可能就安東廠房的生產活動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安東廠房在完成配套環保設施及接獲所需環保驗收批文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產。我們或會被主管機關或環保局責令停產或停止使用設施，及或須承擔最高罰金人民幣1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及修整有關環保設施的過程中，並已申請環保驗收批文。倘我們被責令關停有關生產線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和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各節。

有關我們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及遼寧省擁有及佔用11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440,006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套設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惟我們的安東廠房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安東廠房的土地及樓宇並無獲授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上述產權缺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泰安市及陝西省咸陽市租賃物業，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其上經營。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5,160平方米。該等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出具充分的業權文件，證明其有權租賃或使用該物業。倘出租人並未持有該等物業的正式業權，租賃協議可能因此失效，且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驅逐，而在咸陽方面，則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上樓宇被拆除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產生搬遷成本且該等生產基地將會中斷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物業缺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未必能夠，甚至不能以有利條款重續現有生產基地的租約，且我們可能被逐出或面臨強制性土地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市及陝西省咸陽市的生產基地乃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我們使用該兩個生產基地生產部分膨化食品。該等物業的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屆滿。我們的出租人或選擇不重續租約或有意增加租金或更改其他條款及條件，而我們將須磋商重續條款。我們未必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倘我們租約未獲重續，我們未必能夠，甚至不能及時以類似條款取得替代物業。此外，租約

風 險 因 素

或因出租人未必持有物業的正式業權而失效，且我們面臨被逐出物業及物業樓宇遭拆除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物業的能力」一節。倘我們須於租約屆滿時或因上述業權缺陷而關閉生產實施，我們的業務或被中斷，且我們或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任何房地產物業。倘政府強制收購我們生產基地所在的任何物業，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生產基地的持續運行

我們在八個生產基地生產產品。我們的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如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或維修、產量或效率表現低於預期水平、設備陳舊、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指示。倘發生任何事故限制我們運營生產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費用維修或替換受損設備或設施。暫時關閉任一個生產基地可能增加其他生產基地的生產負擔。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會受阻，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可能會不時定期關閉廠房。我們可能亦會就擴大產能及升級設備而關閉廠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務求降低設施遭遇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之風險，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設施營運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及罰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須作為僱主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基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社會福利供款」），原因是法律規定彼等亦須作出供款的該等員工選擇不參與該等基金，而就後者而言，其次的原因為我們於人力資源部的職工並不熟悉有關程序及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3.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全好的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就超過欠繳社會福利供款而作出的負債撥備金額的損失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彌償。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社會福利供款，且我們亦會因逾期繳付被處以罰金。倘有關中國機關責令我們作出欠繳供款或對我們處以罰金，或倘我們於利潤表作出的撥備不足及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全好擁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員工的良好勞資關係，該等關係的任何衰退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食品及零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2,846名員工，其中約81.6%為我們的生產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倘我們的員工對我們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或工作環境等不滿意，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及以可比較成本聘請具有適當技能的人員取代彼等。在這種情況下或倘我們生產基地的鄰近區域並無足夠龐大的勞動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和招聘合適的員工。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製造業的年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916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369元。良好的勞資關係為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項關鍵因素，我們的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面臨因使用生產設備而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壓平機、切割設備以及工業用攪拌機和滾捲機，該等機器及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倘使用不當，則可能引致工業事故。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但與因使用該等設備或工具而造成的事故有關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造成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保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和關鍵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顯著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的日常管理。我們依靠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和食品及零食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狀況和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未能保留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員工可能對我們保持和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可利用的合適人選有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招攬我們的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合適的合資格人才。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份保單，對員工相關保險及生產設施的若干固定資產、設備及存貨的損壞進行投保。然而，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此外，亦有若干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出現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或其他我們並未投保的事件，我們可能招致財務虧損，而有關虧損可能十分重大，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引致廣泛的損傷、疾病或死亡。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包含有關我們投保事件所引致的損失的財務限制。倘我們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逾投保範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不斷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分銷及其他設施，以提高產能，增加生產線、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及成本效益。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並優化現有產品，我們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自動化工序。倘我們的投資及升級成本高於預期或我們的業務並無因適當使用新的或升級的設施而得到預期的發展，我們的成本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日漸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業務的信息。例如，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生產工藝和存貨管理系統均利用信息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此外，我們的人員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之間的部分溝通依賴於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而容易遭受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通訊

風險因素

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此類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負面影響我們的產能及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上銷售依賴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正常運營，該等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銷售發展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第三方網上平台推出介紹資料頁面和銷售渠道。然而，我們並無控制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運營，該平台可能容易因諸如電力損耗、電腦病毒、國際黑客行為、破壞及類似事件受到損壞或中斷。網上購物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網上銷售策略將會根據我們的計劃得到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包括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或H3N2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也可能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依賴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狀況和整體活躍程度。國內及全球經濟的變動，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可用性和進入難度、消費支出水平以及政府舉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疲弱或易變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消費支出疲弱進而銷量下降。這亦將會令我們的供應

風 險 因 素

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面臨更加艱難及競爭加劇的商業環境，進而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交易造成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導致普遍的信貸收縮，進而導致許多行業出現信貸緊縮及流動性問題以及普遍缺乏消費信心。近年來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錄得25年來最低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收入均有所下降。例如，來自果凍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而來自膨化食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下降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我們認為收入下降是由於我們目標市場（通常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支出疲弱導致銷量減少所致。儘管中國政府不斷努力採取措施穩定中國的金融體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提振中國的增長。國內或全球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現有及未來法律（尤其是食品安全法律）。現行法律的變動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作為供人直接食用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銷售國家有關食品安全的繁雜政府法律法規，且須取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業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要求從事食品生產的所有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安全法亦就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包裝上所披露的信息以及食品生產和場所的安全要求、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制定了嚴格的安全標準。此外，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對食品進行隨機檢測。此外，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質量監督部門有權進入生產基地實地檢驗，抽樣檢查食品、食品添加劑及正在生產的相關食品產品。

為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若干海外國家，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若干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工藝必須符合該等認證所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銷售收入分別約佔0.6%、0.5%及0.5%。倘符合認證的標準發生變化而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的出口能力可能受到妨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以及我們出口銷售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我們業務適用的其他法律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經營、撤銷許可證，及在更極端的情況下，會導致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出口國家的政府部門未來不會對食品安全或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方面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讓我們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保法律可能導致被施加罰款及負上其他責任，及倘環保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

我們經營時均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條例及法規，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製造商在新項目建設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繳納與排放廢物有關的費用、妥善管理和處置有害物質，並對危害環境的活動施加罰款和其他處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保護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任何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停產及必須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違反行為若性質上屬於犯罪，則可能導致刑事制裁。此外，違反環保法律或其他環保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因此，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升級及改造有關環保設施並已申請環保驗收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一節。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採取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監管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及我們可能需承擔的環保支出金額超出現有預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時間完全遵守環保法規。倘有關成本變得異常高昂，我們可能被迫進行調整、限制或停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經營。

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有時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大額的法律費用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尤其是，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有關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或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

風 險 因 素

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我們從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代理及外國客戶等其他主體遵守相關程序及法規。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就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矯正有關缺陷或支付損害賠償而產生大量財務費用及耗費管理資源；(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99.4%、99.5%及99.5%的收入分別來自我們對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顯著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最為發達的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配置。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在計劃經濟向趨於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中起著積極作用，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史無前例及屬試驗性質的改革及政策。因此，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越來越緊密，中國在各方面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低迷和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遵從統

風 險 因 素

一的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界定為「對於生產和業務經營、人員和人力資源、財務和資金以及企業財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擁有重大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地點和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中資控股境外成立的公司企業所得稅管理措施的通知（試行），載列有關確定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就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我們這樣的外國企業在該等或其他文件中規定相關標準。

因此，儘管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和管理位於中國，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不會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

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相關附屬公司一般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職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現金流、債務工具限制、扣繳稅及其他因素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有關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和可使用性的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未來債務的能力。

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扣繳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而於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將免徵中國扣繳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及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法繳納中國扣繳稅，目前定為10%。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扣繳稅稅率。由於中國扣繳稅取決股息收取者所在稅務管轄區的稅收管轄權，當向我們的最終股東分配中國利潤時，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額的中國所得稅負債。

我們享受的財政補貼可能會更改或終止

中國地方政府已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擴大產能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獎勵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該等財政補貼乃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授出。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財政補貼，或完全無法享受該等財政補貼。倘上述授予我們的財政補貼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因此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或進行若干融資交易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確立釐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上市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會受到損害，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個人居民的股東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就境外股權（涉及其境內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而設立或控制一家境外主體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資本架構發生若干變動時，彼等亦須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主體資本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境外主體（如派付股息、償還境外股東貸款、流動資金分配、股本銷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股本時退款）的其他必要審批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最近頒佈，尚未確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該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日後法規。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就其投資本集團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或其他外匯管理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持有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倘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資料，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須遭受懲罰，我們亦會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同時限制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分配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匯擔保作出支付），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要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獲得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將須兌換我們的部分人民幣收入或利潤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如本公司支付任何已宣派的股息。

風 險 因 素

儘管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因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戶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倘中國政府實施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的限制性措施，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主體作出直接投資和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推遲或限制我們對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出資。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循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在中國對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其業務活動，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此外，在業務範圍內使用從外商投資企業結付資本金而取得的任何人民幣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則不得改變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或獲得相關批准，我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裁決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引致的事項。此外，視乎其他規定的滿足情況，倘某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前曾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認可，則另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與日本、美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之間並無訂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涉及不具約束性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的法院判決具有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的法律制度，民法體系中的先前法院判決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僅用於參考。此外，中國的法規需經立法機構、司法機構及執法機構詮釋，而這並不總是一致。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已實施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的法律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變動頻繁，並不能得到始終如一地詮釋和執行。中國亦可能制定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中國法律制度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對我們和我們股東的法律保護。

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可能會在未來被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或每股收益被攤薄。如「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0%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的價格。本公司已提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然而，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活躍及高流通量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活躍及高流通量的交易市場，其將能夠於上市之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上市完成之後出現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將買賣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行業策略聯盟的公告；
- 盈利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改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 險 因 素

- 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
- 超出本集團管控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未來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此類事項可能發生，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來大量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的出售或視為出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降，或對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宜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受到攤薄。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與否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收取附屬公司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建議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有關食品及零食行業及中國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有關食品及零食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及歐睿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忽略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抽樣效果不佳，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 閣下的股東權益提供香港法例下的相同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股東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故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同樣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息且 閣下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有關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獲豁免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則可能因此遭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並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允許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之股份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且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交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之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此外，我們可能選擇不向若干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選擇以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而其股權可能因此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包含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行業的報刊文章、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別聲明或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於本上市文件刊發之前，曾經出現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但分拆之前亦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含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媒體或刊物登載的任何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策。

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或「將可能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